

许昌市财政局文件

许财办〔2017〕30号

签发人：唐群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0号建议的答复

薛予生、王永志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事业单位公车改革”的建议收悉。

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关注。为建设廉洁型机关和节约型社会，切实降低公务交通支出费用，根据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40号）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《河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》

的要求，我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，按照“统一部署、分步实施”的原则有序开展，党政机关先行实施，其在编在岗的公务员、参公管理人员和机关工勤编制人员先行参加改革；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公车改革按照上级部署有序推进。目前，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公车改革任务已完成，进入巩固改革成果、完善配套政策阶段。

对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工作，按照《中央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实施意见》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部署，目前，省级层面正在起草制定我省国有企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意见，将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性质，对参改范围、具体政策、审批程序、完成时限等进行具体明确规定。待全省方案出台后，我市将及时组织制定具体操作意见并上报省级审批。财政部门将待全市事业单位车改方案出台后，统筹安排车改相关补助资金，并根据人事部门审批情况将车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位。

最后，非常感谢您对我市财政事业的关注，希望您多提宝贵意见，并一如既往地理解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2017年8月10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许昌市财政局，2676119。

抄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，魏都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。